



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26-第一批次申请考核制博士考核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考核安排

考核时间: 2025年12月11日上午9点至中午12点, 下午13点至17点30分

考核地点: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11号学院楼111、113、115教室

备注: 1. 请所有进入复试考核环节的考生于12月11日上午8点50分前(或下午12点50分前)到达沙河校区11号学院楼117教室。因分组进行考核, 各复试小组的考核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, 请所有进入复试考核环节的考生注意接听电话(17801241163)。

2. 请凭考生本人身份证进入沙河校区。请务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, 以备核验。

3. 经济学院面试考核分为专业课面试、综合能力考核、外国语考核、导师综合评价等内容。每位考生专业课面试、综合能力考核、导师综合评价考核时间总计不少于25分钟, 外国语考核不少于5分钟。

4. 专业课面试和外国语考核实行随机抽题制, 每个考生只抽一个试题, 不得更换题目, 考官可继续以追问方式进行提问。综合能力考核采用问答式, 由考官根据考生提供的科研材料等进行提问。导师综合评价根据考生基本信息材料进行评定。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采用问答式, 由考官根据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提问。

二、总成绩计算公式

总成绩=基础课笔试(学校组织)*0.4+专业课面试*0.15+综合能力考核*0.15+外国语考核*0.05+博士生导师综合评价*0.25

三、学院录取原则

学院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, 学院在考核前已将招生名额分配至博士生导师, 同一专业内按博导招生名额, 按照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不予录取原则:

1. 总成绩低于60分者, 不予录取。
2. 基础课笔试成绩未达单科分数线, 不予录取。
3. 专业课面试、综合能力考核、外国语考核和博士生导师综合评价的四项成绩中, 单项低于60分者, 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不合格者, 不予录取。
4. 其他不予录取情况:

- 1) 申请人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, 存在舞弊现象者, 不予录取。
- 2) 体检不合格者, 不予录取。

四、学院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祝老师

联系电话: 010-61776745

手机: 17801241163

考生咨询邮箱: zhuwei429@163.com